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龔文華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02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再增加投資 5,00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額由 9,791 萬美元提高為 1 億 4,791 萬美元，本公司仍間接持有 100% 股權。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隨即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降低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7億4,375萬美元，占該公司資本額35億美元之21.25%，茲因該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經決定引進策略投資者，故擬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各減少對該公司出資額2億2,750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擬降為14.75%，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